2021年下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考生诚信、安全考试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相关的报考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并清楚了解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涉及：组织作弊的行为；买卖或提供作弊器材、试题及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现郑重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确认时提交的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假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2.保证在考试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本次考试的规定，诚信考试，服从考务人员统一管理。如有违反，愿接受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决定。

3.承诺不携带任何通讯设备、手表、手环在内的计时工具及考试规定用品外的其他任何物品进入考场。

4.承诺从考试前第14天每日按要求进行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本人无发热、干咳、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心慌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如实申报本人及同住亲属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疫情高发地区来滇人员及境外来滇人员接触史、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对以上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瞒报、谎报行为，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5.承诺考试期间遵守考点纪律和防疫要求，不聚餐、不聚会、避免非必要外出。

考号：\_\_\_\_\_\_\_\_\_\_\_\_\_\_\_\_\_考生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

2021年 月 日